111.08.05 修訂

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轉介流程圖

民眾有酒癮或戒酒需求，且其符合我國健康保險投保資格。

法律規定

否

是

一般身分且**有戒酒意願**。

法院裁定**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**之戒酒治療。

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要求之酒癮治療。

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。

經濟弱勢

是

否

經濟弱勢：
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證明（不含清寒證明）。

不符合本計畫收案資格。

1. 協助民眾填寫轉介單後，由民眾持轉介單主動至合作之醫療機構就診。

---

2. 協助民眾填寫轉介單後掃描郵寄予衛生局承辦人，民眾待其意願醫院聯繫後至合作之醫療機構就診。

計畫機構：
1. 汐止國泰醫院
2. 台北慈濟醫院
3. 新店耕莘醫院
4. 雙和醫院
5. 八里療養院-土城門診部
6. *安興精神科診所
7.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-三重、板橋院區
8. *馬偕醫院-淡水院區
9. *輔大醫院

註：「*」機構無法開立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證明書。

醫師收案評估

否

是

開案：補助項目包含酒癮門診、個別心理治療、團體心理治療、家族治療等，依處遇計畫而訂，且非全額補助。

自費接受治療。

結案：
1. 一般身分：醫師評估完成治療。
2. 法律規定：民眾依規定完成治療，由醫師開立相關證明。
3.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。